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 World Group Limited

華住集團有限公司

(英文前稱 *Huazhu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9)

內幕消息 股東回報計劃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華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的董事會決議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為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已批准一項自2024年7月23日起生效的三年股東回報計劃，可向本公司股東作出最多2,000,000,000美元的分派總額（「股東回報計劃」）。根據股東回報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i)每半年宣派及派付普通股息，且每個財政年度的股息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淨利潤的60%（「經修訂股息政策」）；及(ii)考慮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其他規定後，不時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及／或根據股份購回計劃（定義見下文）購回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本公司亦已修訂其現行的普通股息政策並以該經修訂股息政策取代其現行的普通股息政策。

作為股東回報計劃的一部分，於同日，董事會已就2024年上半年宣派總額約為200百萬美元的現金股息（「現金股息」），即每股普通股0.063美元，或每股美國預託股份0.63美元。於2024年8月1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現金股息。預期將於2024年8月27日或前後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派發股息。本公司美國預託股份計劃的存託機構花旗銀行（「花旗」）預期將於2024年9月3日或前後向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通過花旗向本公司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將受本公司與花旗以及據此發行的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之間訂立的存託協議的條款所規限，包括據此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此外，於同日，根據及受限於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政策，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美國預託股份的自2024年8月21日起生效及總金額最高為1,000,000,000美元的五年股份購回計劃（「**股份購回計劃**」）。股份購回計劃取代先前於2019年8月21日批准及採納的總金額最高為750,000,000美元的股份購回計劃。根據股份購回計劃進行的購回資金須以本公司的利潤、現金或股份溢價賬撥付。本公司預期將於市況允許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時間及該等金額透過公開市場交易按現行市價，或透過不時私下磋商的交易進行股份購回，惟須符合《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10b5-1條及第10b-18條的適用規定。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股份購回計劃，並可授權調整其條款及規模或暫停或終止該計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住集團有限公司
季琦
執行董事長

香港，2024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季琦先生（執行董事長）及鄭潔女士（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吳炯先生、趙彤彤女士、尚健先生、許廷芳先生及曹蕾女士。